





文件名稱	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 之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PG-208	發行 章	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制訂部門	總管理處	版 本	A		2026/03/10
					文件發行章

1. 目的及依據：

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。

2. 範圍：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3. 權責：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驗證與公告申報，由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小組依本程序辦理。

4.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：

4.1 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
4.2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4.3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4.4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。

4.5 本公司應依所屬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，並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4.6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第三方確信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。

4.7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。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4.8 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應與整體經營策略、財務目標相連結，並透過永續報告書來說明永續績效支持企業發展目標的達成情形。

4.9 公司確保永續報告書所揭露的永續資訊，能夠完整反映其所有永續經營活動，並且補充說明 有些資訊未納入永續報告書的理由。

4.10 第三方確認資格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如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查證人應符合



#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 之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PG-208	發 行 章	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制訂部門	總管理處	版 本	A		2026/03/10
					文件發行章

「上市 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認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4.11 永續報告書之申報：本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如之後主管機關對於申報期限之規定有調整時，本公司得依最新規定時辦理申報。

5. 本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，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